

证券代码：836758

证券简称：奥吉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马赵营村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政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9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高玉蓬、黄杰、王良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付瑞琴、吴俊宏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6 月 30 日，已在股转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6 月 30 日，已在股转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2021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详见 6 月 30 日，已在股转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伟明、许春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